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reach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二）发行人股东鑫辉投资、鑫智咨询承诺

鑫辉投资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彭友出资额占鑫辉投资出资总额的 50%，王玲丽出资额占鑫辉投资出资总额的 50%，鑫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鑫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 45.23%，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鑫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2%；鑫智咨询持有发行人 1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发行人股东鑫辉投资、鑫智咨询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

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三）发行人股东彭清保、戴勇坚承诺：

彭清保与实际控制人彭友系兄弟关系，戴勇坚为实际控制人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彭清保、戴勇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四）发行人股东南山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五）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苏华、丁磊、陶李承诺

发行人监事苏华、丁磊、陶李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苏华、丁磊、陶李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八）伍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了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

方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彭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

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 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 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

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彭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发行人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彭友、鑫辉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友与鑫辉投资、鑫智咨询系一致行动关系。彭友、鑫辉投资、鑫智咨询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在本人 / 企业所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 / 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 / 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本人 / 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三、本人 / 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 / 企业方可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四、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 / 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相关当事人对招股意向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后，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继续深耕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巩固和发挥在行业和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顺应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发展趋势，不断向高技术含量、高品质、高效率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公司将在技术、人员、市场、资金方面做好充足准备，以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时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达到预期效益。

2、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抓好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3、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早日竣工验收，达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5、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

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彭友和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督促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务消费过程中以节约为原则，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除彭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除彭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芯瑞达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鑫辉投资、鑫智咨询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匹配，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情况

1、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预计

公司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未受到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受本次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政策安排，发行人目前复工率不高，生产制造环节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订单经与客户沟通后将延迟交货。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2020 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500 万元至 6,800 万元	-24.85%至-21.39%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	650 万元至 680 万元	-24.97%至-21.51%

因此本次疫情短期内会造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一季度为行业经营淡季，一季度的业绩通常远低于其他季度，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2、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制造业，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而对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九、关于经营业绩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的专项说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1、发行人为新型显示制造业，受疫情影响总体较小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行业和健康智能照明行业，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商务显示、教育显示等终

端领域，受疫情影响总体较小。此外，受本次疫情带来的消费习惯改变，教育显示、商务显示、安防监控等新型显示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增长。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客户订单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未受到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受本次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政策安排，发行人目前复工率不高，生产制造环节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订单经与客户沟通后延迟交货。总体来看，公司日常订单、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停工、复工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春节假期计划，发行人春节假期共 7 天，2020 年 1 月 30 日复工，计划 2 月 4 号复工率达到 80% 左右。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春节假期实际共 17 天，已于 2 月 10 日复工，但复工率仅为 30% 左右。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复工率已达到 80%。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总体影响较小。

(3)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2020 年一季度公司预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件）	1,209.60	-20.00%
	产量（万件）	971.00	-0.98%
	销量（万件）	970.00	-13.24%
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件）	80.64	-20.00%
	产量（万件）	60.00	-10.95%
	销量（万件）	62.31	-13.52%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件）	2,721.60	-10.00%
	产量（万件）	2,500.00	-5.07%
	销量（万件）	2,446.29	-7.82%
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件）	181.44	-10.00%
	产量（万件）	185.00	-8.99%

	销量（万件）	182.31	-13.09%
--	--------	--------	---------

因此，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半年度预计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来看，本次疫情预计造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产能下滑 20%左右，半年度产能下滑 10%左右，并对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总体来看影响较小，其中主要产品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收入占比 80%左右）半年度的产量、销量下滑均不超过 10%。

（4）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完成水平，2020 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500 万元至 6,800 万元	-24.85%至-21.39%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非前净利润	750 万元至 780 万元	-44.06%至-41.82%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	650 万元至 680 万元	-24.97%至-21.51%

注：2019 年一季度公司取得 300 万元上市奖励款，故当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因此本次疫情短期内会造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一季度为行业经营淡季，一季度的业绩通常远低于其他季度，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既有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至 23,500 万元	-9.74%至 1.00%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非前净利润	3,500 万元至 3,700 万元	-5.82%至-0.44%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3,200 万元	-0.36%至 6.29%

公司预计因本次疫情，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基本持平。

202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复工进度、既有订单及市场状况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

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3、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培养核心团队并持续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全球市场的供货份额持续增长。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制造业，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而对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二) 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系暂时性的

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等政策影响，发行人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复工率仅为 30%左右，因此发行人在生产制造方面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复工率已达到 80%左右，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系暂时性的。

2、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影响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七个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上述防控措施有利于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使发行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2）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每年均有新增导入品牌厂商的供应链，并已成为消费电子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致力于推动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革新，持续提升客户产品的附加值。

年度	当年度技术推广情况	当年度导入客户情况
2013年度	率先推出OD15和OD18背光模组设计，并获得行业众多客户认证通过。	中新科技、苏州高创、清华同方、纬创资通
2014年度	研发、推广高光效显示光源和背光模组设计技术。	广州毅昌、苏州璨宇
2015年度	开展高功率显示光源和背光模组设计技术的研发，并在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客户推广高色域光电系统设计。	创维、Videocon、富士康、歌尔股份
2016年度	开展OD10和OD12背光模组设计的研发；开展减蓝光护眼显示技术的研发，并获得智能教育和商务显示领域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长虹、TCL、冠捷科技
2017年度	着力推广高功率显示光源和背光模组设计技术，并完善其生产工艺；开展区域调光显示技术的研发，以达到HDR的显示效果；开展量子点显示技术的研发。	小米、海信、鸿合科技、夏普、乐轩科技、瑞仪光电、康冠科技
2018年度	研发推广超高功率背光模组设计、新型高色域显示技术；开展HDR显示技术、Mini LED显示技术的研发。	首尔半导体、彩虹蓝光、新谱光电、Lumens
2019年度	量子点显示产品已量产并上市，市场反馈良好；HDR显示技术、Mini显示技术已完成研发及样品工作，相关产品已小批量试产。	三星电子、华为、丰田合成、中电熊猫
2020年度规划	完成HDR显示技术、Mini显示技术的终端产品量产、上市工作；推进车载显示技术、消除蓝光护眼显示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前瞻性的开展Micro显示技术等前沿技术的研发。	LG、奇美电子、Vestel、Arcelik

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客户开拓、核心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着力拓展车载显示、健康智能照明等新兴产品，以提升盈利水平，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

3、公司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2月末，发行人复工率已达到80%左右，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

因春节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为行业经营淡季，一季度的业绩通常远低于其他季度，因此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得益于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达成，预计 2020 年整体经营环境将会改善，且奥运会、欧洲杯等将极大提升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同时，受本次疫情带来的消费习惯改变，教育显示、商务显示、安防监控等新型显示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增长。此外，受本次疫情导致的负面冲击，各地政府已相继出台恢复经济、提升消费的政策举措，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工业互联网显示、智能照明等领域将迎来爆发。因此本次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核心业务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逐年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重要推动。此外，公司健康智能照明业务在智能照明、全光谱照明、商业照明等细分领域快速拓展，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因此，公司目前核心业务仍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盈利能力较强。

(2) 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终端显示产品在光效、色域、动态对比度等方面的显示效果持续优化，以及节能环保、外观设计、应用领域等方面不断革新。同时，针对新型显示行业未来高色域、高对比度、高清晰度、柔性显示、高响应速度和健康护眼的长期发展方向，公司前瞻性的开展了量子点显示技术、HDR 显示技术、Mini LED 显示技术、Micro LED 显示技术、消除蓝光护眼显示技术等众多前沿技术和政府重大课题项目的研发项目。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下一代新型显示领域已取得先发优势。

(3)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基础产业；健康智能照明产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领域，其核心技术还涉及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因此公司所处的新型显示产业、健康智能照明均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得到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4) 公司不断拓展新兴显示领域和照明细分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智能教育显示设备、商务显示设备、车载显示器等新兴显示领域，并相继开发了互联网产品厂商小米、智能教育及商务显示产品厂商鸿合科技等，其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推广良好。上述新兴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研发试产的车载显示技术，代表了新型显示行业技术工艺水平更高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不断开发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有新增导入品牌厂商的供应链。目前公司已通过华为、三星电子、海信、创维、长虹、TCL、夏普、小米、首尔半导体、富士康、冠捷科技、乐轩科技、苏州璨宇、毅昌股份、苏州高创、Lumens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以及鸿合科技等智能教育显示产品厂商的审核体系，成为新型显示产品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在产品、技术、品质等方面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和多元化布局的实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海信、长虹、小米、鸿合科技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 2018 年度开发了首尔半导体、Lumens、彩虹蓝光、创维光电等众多国内外厂商。2019 年度，公司正式通过三星供应商评审，并批量供货。截至目前，公司还处在 LG、Vestel、Arcelik 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企业的供应商审核流程，上述客户预计在 2020 年度进入多品种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盈利奠定基础。

(6) 公司主要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64.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51.27 万元，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 51,507.7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3.22%，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业务增长指标、技术研发指标、市场及产品指标、现金流量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周转能力指标等主要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3.22%，净利润增长 28.3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08%，净利润增长 27.23%。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系暂时性的，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上述影响，预计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液晶电视行业增长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与高世代液晶面板相配套的中大尺寸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液晶电视、商务显示及教育显示设备等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智能液晶电视领域的销售占比超过90%，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得益于液晶电视行业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的推动，全球电视行业进入快速迭代期，4K&8K超高清电视、IPS屏电视等创新产品成为全球液晶电视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的红利，国内液晶电视行业仍将保持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并积极布局全球市场，通过与创维、长虹、海信、TCL等国内品牌厂商，以及三星电子、LG等全球消费电子厂商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但是未来，如果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不足预期或增长放缓，而公司又不能进一步扩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OLED 技术如实现成本、良品率突破并大规模应用可能给液晶显示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OLED具有自发光、功耗低、色域广、对比度高、响应时间快、产品更轻薄、可柔性显示等优点，但由于工艺技术复杂、产品良品率相对较低、生产成本高昂、产品寿命较短等方面的限制，目前主要在手机等小尺寸显示领域得到推广，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尚未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已前瞻性的开展了OLED相关技术在大尺寸显示领域的研究，未来如OLED技术突破并大规模应用，将会引领液晶显示行业新一轮的增长，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OLED相关技术的研发，或者未能及时响应OLED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发展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显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其在投屏显示尺寸、原生对比度、光线柔和度、便携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也成为近年来的市场热点。但因其在显示画质、显示环境、节能环保、产品售价等方面的劣势，因此目前主要在100寸以上的细分领域得到推广，未来液晶显示技术仍然是最主流的显示技术。但是如果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其在显示性能、产品售价等方面的缺陷得以克服，则可能会对液晶显示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发展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3,542.00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5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发行费用约为3,349.20万元，主要包括：</p> <p>保荐承销费用：2,431.12万元</p> <p>审计及验资费用：361.32万元</p> <p>律师费用：141.51万元</p>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p> <p>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37.89万元</p> <p>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orea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62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公司网址：<http://www.coreach.com.cn>

电子信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0 日，芯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芯瑞达有限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7]007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基准，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

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值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芯瑞达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上述变更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0288 号《验资报告》，对折股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5739962H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友	3,950.00	79.00
2	鑫辉投资	1,000.00	20.00
3	王鹏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继承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在发行人的名称由“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2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542.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情况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友	7,900.00	74.35
2	鑫辉投资	2,000.00	18.82
3	王鹏生	100.00	0.94

合计	10,000.00	94.11
----	-----------	-------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彭友	7,900.00	74.35
2	鑫辉投资	2,000.00	18.82
3	鑫智咨询	178.00	1.68
4	南山基金	171.43	1.61
5	伍春银	114.29	1.08
6	王鹏生	100.00	0.94
7	韦晓红	34.29	0.32
8	戴勇坚	33.14	0.31
9	刘启源	20.00	0.19
10	翟勇	16.00	0.15
合计		10,567.15	99.45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彭友	7,900.00	74.35	董事长、总经理
2	伍春银	114.29	1.08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鹏生	100.00	0.94	副总经理
4	韦晓红	34.29	0.32	未在公司任职
5	戴勇坚	33.14	0.31	未在公司任职
6	刘启源	20.00	0.19	未在公司任职
7	翟勇	16.00	0.15	未在公司任职
8	马友杰	14.29	0.13	未在公司任职
9	孙静	14.00	0.13	未在公司任职
10	彭清保	13.43	0.13	后勤主管
合计		8,259.44	77.73	/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或外资股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 （1）彭友为鑫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0.00%。
- （2）彭友的配偶王玲丽为鑫辉投资、鑫智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50.00%、44.94%。
- （3）彭清保与彭友系兄弟关系。
- （4）戴勇坚系彭友的配偶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
- （5）马友杰系南山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投资总监，出资比例为 5.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友	7,900.00	74.35	净资产
2	鑫辉投资	2,000.00	18.82	净资产
3	鑫智咨询	178.00	1.68	货币
4	南山基金	171.43	1.61	货币
5	戴勇坚	33.14	0.31	货币
6	马友杰	14.29	0.13	货币
7	彭清保	13.43	0.13	货币
	合计	10,310.29	97.03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从光源设计、光电系统设计、显示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外观设计、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从事新型显示行业多年，通过瞄准新型显示产业和健康智能照明产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获得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9001:2008、CE、UL 等多项资质认证，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团队、开发维护客户资源、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取得显著的市场地位。上述

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系技术密集型产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从事新型显示行业多年，在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率先在行业内研发推广高光效背光模组设计、超轻薄背光模组技术、高色域显示技术、HDR 显示技术等一系列技术方案，推动终端显示产品在光效、色域、动态对比度、节能环保、外观设计等方面不断革新。公司近年来研发及试产的量子点显示技术、Mini LED 显示技术、Micro LED 显示技术、消除蓝光护眼显示技术，则代表了新型显示行业未来高色域、高对比度、高清晰度、柔性显示、高响应速度和健康护眼的发展方向。健康智能光源系统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储备，研发推广全光谱智能照明技术、超高光效智能照明技术、广告照明技术、植物照明技术、景观照明技术、紫外线照明技术，持续切入智能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植物照明、医学照明等细分领域，实现健康智能照明业务跨越式发展。公司承接了 HDR 显示技术、量子点显示技术、Mini LED 显示技术等政府重大课题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领域已占据先发优势。优秀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撑，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市场地位、开发客户资源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核心技术团队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的技术壁垒较高，对核心技术团队的素质及专业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搭建了通畅的职业晋升通道，构建了以人为本的良好人才机制，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吸引高端人才，形成了技术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卓越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业务能力强、执行速度快、组织水平高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7 人，占公司员工人员的 14.47%；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 35.34%，具有较强的技术人才优势。2018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友入选国家“万人计划”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得到市场和行业的高度认可。公司一方面对现有的技术和管理团队进行培养，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优秀毕业生，逐步形成了稳定合理、技术突出、执行迅速的核心技术团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拥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以及我国新型显示应用市场和健康智能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的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地位不断增强。公司通过了华为、三星电子、海信、创维、长虹、TCL、夏普、小米、首尔半导体、富士康、冠捷科技、乐轩科技、中新科技、苏州璨宇、毅昌股份、苏州高创、Lumens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以及鸿合科技等智能教育显示产品厂商的审核体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的产品方案，引领新型显示行业超轻薄化、高色域、高动态对比度、高清晰度、健康护眼、柔性显示等趋势，推动显示技术的发展革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技术亮点和市场增长点。目前，公司已通过显示行业主要厂商的审核体系，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多年被评为创维、小米、鸿合科技等主要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了与客户高技术、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相匹配的核心竞争力及商业模式。公司通过持续的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服务等多方面形成良性互动，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显示领域中高光效、高对比度、高画质的光电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掌握了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关键技术。公司在研及试产的量子点显示技术、HDR 显示技术、消除蓝光护眼显示技术、Mini LED 显示技术、Micro LED 显示技术等，使终端显示产品的色域、对比度、清晰度、柔性显示、响应速度、健康护眼及外观设计方面均有较大提升，代表了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核心技术团队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和创新水平，使核心技术团队与公司得到共同成长，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得到市场和行业的高度认可。客户资源的开发方面，公司通过新型显示光电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的开发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有新增导入品牌

厂商的供应链，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内外显示行业主要厂商的审核体系，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团队、市场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通过在健康智能光源领域多年技术储备和市场积累，目前在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已呈现快速拓展的良好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持续提高在光电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发和客户开发力度，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将把握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和健康智能照明相关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内外部生产资源，促进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以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显示产品需求、健康智能照明需求和节能环保需求，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制造业升级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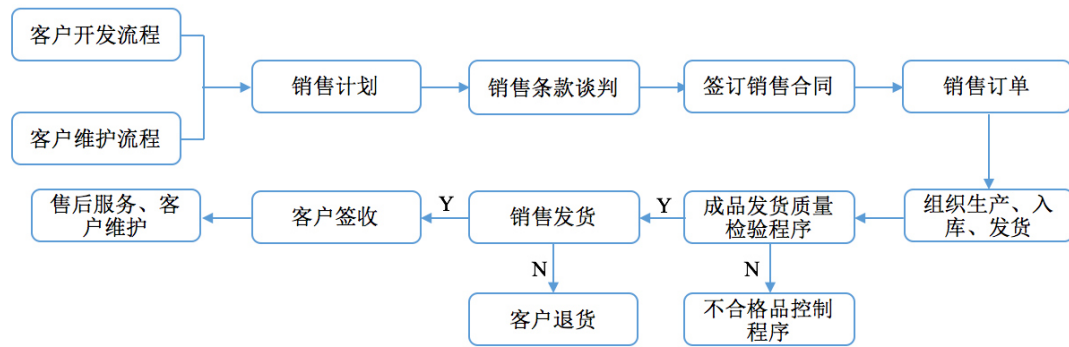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新型显示光电系统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作为背光模组和液晶模组的光源及显示系统，用于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的制造，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领域，和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安防监控设备等诸多领域。
智能健康光源系统	健康智能护眼台灯、智能吸顶灯、面板灯、LED灯管、LED 球泡灯、发光字、广告灯箱等。	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系统，在显色指数、发光效率、智能控制、外观设计方面有较大提升。应用领域包括通用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工程照明等领域，以及全光谱照明、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慧城市、植物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

（三）产品销售方式及销售渠道

1、销售流程

公司下设销售部和市场部。销售部总体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并负责原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市场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销售策略与规划，并协调客户关系。公司已制定《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程序，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上述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

公司总体销售流程如下：



2、销售方式

(1) 公司新型显示光电系统产品的销售方式是直销方式。因公司光电系统产品为工业品，是根据下游消费电子厂商或背光模组厂商的定制化需求设计，属于非标准件。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能够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点和产品技术要求，直接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的交流。

(2) 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方式，并规划发展经销方式。针对发光字、广告灯箱、景观亮化光源等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可以精准锁定目标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切入商业照明、景观照明、工业照明等细分市场，在细分市场中占得竞争优势；而针对 LED 灯管、LED 球泡灯等通用照明产品，公司规划发展经销方式，充分利用与经销商的合作，发挥销售渠道优势，促进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经销模式目前尚在业务规划阶段，并未正式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和经销商。

3、定价方式

定价模式方面，公司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模式包括客户招投标定价和议标定价。

4、销售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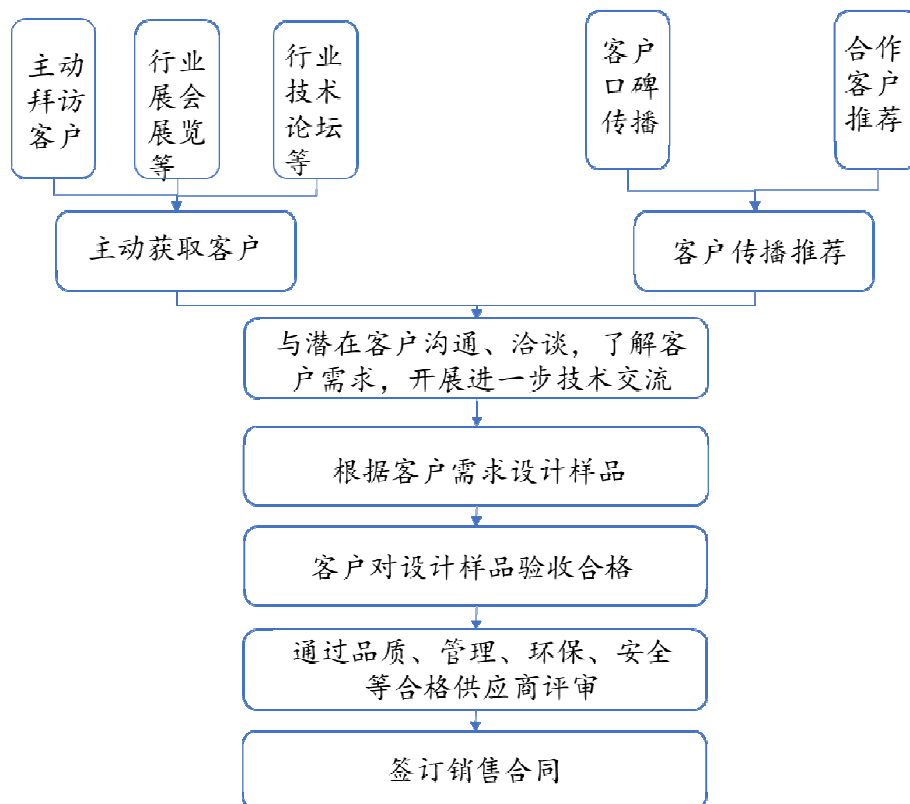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保障”的经营方针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战略，具体体现为以下方面：

(1) 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各类电子产品会展和照明展会、行业协会会议等方式确定目标客户。目标客户确定后，公司组建专门的销售

团队与客户进行产品需求沟通及商务沟通，根据需求确定具体的产品设计和开发。在客户新项目的立项阶段，公司的研发人员全程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为客户提供从光源设计、光电系统设计、显示设计、系统控制设计、外观设计、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前期的方案设计，公司将其在新型显示光电系统领域和健康智能照明领域的专业性展现至客户，并引导客户应用本公司提供的具有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产品方案；产品设计完成后，公司将设计样品交由客户验证；设计样品验证合格后，客户对公司进行品质、管理、环保、安全等体系评鉴。公司依托在工艺、设备、供应链、生产管理、品质管控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客户的评审体系，因此导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此外，发行人与海信、创维、长虹、TCL 等国内外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因此也存在三星电子、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以及鸿合科技等智能教育显示厂商主动与公司接触并寻求商业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主要客户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已取得该等认证
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多为上市公司，对于供应商资格的认证

管理要求严格，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现已完成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在合作期间通过供应商资格定期考核。供应商资格的认证，考核内容不仅包括公司财务状况、资金信用情况、人员生产能力等基本的供应商考核内容，还包括对生产设备、产品开发技术及品质教育、产品品质稳定性、采购管理、作业环境等全方面考察。

③获取客户订单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亮点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方案。2013年，公司在新型显示行业内率先推出OD15和OD18背光模组设计，将背光模组的厚度由主流的28毫米降低为15至18毫米，并获得量产；2014年，公司设计开发新型的反射式Mini光学透镜，降低背光模组厚度和重量，同时也对显示效果有较大提升；2015年，公司率先推广高光效背光模组设计，进一步降低背光模组重量，实现终端显示产品的超轻薄化和节能环保；2016年，公司推出蓝绿芯片搭配红色荧光粉的显示光源设计，极大的提升终端显示产品的色域，该技术也成为产品亮点和市场增长点；2017年，公司在新型显示行业推出OD10和OD12背光模组设计，并通过区域调光系统设计以调节特定显示区域，达到HDR显示效果；2018年，公司在新型显示行业内着力推广高色域背光模组设计、超高功率背光模组设计、区域调光背光模组设计等前沿技术，进一步提升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画质和成像稳定性，并实现超轻薄化，引领新型显示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研发或试产的量子点显示技术、Mini LED显示技术、Micro LED显示技术、消除蓝光护眼显示技术等，则代表了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2019年，公司完成量子点显示技术的研发、样品及试产，超薄高色域量子点区域调光平板显示技术已应用于华为智慧屏项目，市场反馈情况良好；HDR显示技术、Mini显示技术已完成研发及样品工作，相关产品已小批量试产，预计2020年完成HDR显示技术、Mini显示技术的终端产品量产、上市工作，并推进车载显示技术、消除蓝光护眼显示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领先的产品创新和方案设计能力，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的显示效果和性能，持续引领新型显示技术向高光效、高色域、高动态对比度、超轻薄、柔性显示、健康护眼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具有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能力。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均为从事新型显

示行业多年的综合型人才，不但具有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还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技術实力。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跨部门协作体制，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研发人员，通常能够在五天内制定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具有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产品设计方案，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获得客户订单。

④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由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情况确定。

由于新型显示行业的供应链认证壁垒较高，且对各供应商的甄选过程较为严格，为保证产品的长期供货稳定性及质量品质保障，上述知名客户一般仅授权 2 至 3 家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供货份额主要集中在 20%-50%，其他供货份额由聚飞光电、瑞丰光电、万润科技、国星光电、兆驰股份、隆达电子等竞争对手或客户自产自供获取。根据公司目前的供货份额推断，公司为上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相比同类产品竞争对手，公司的供货份额具有一定优势。供货份额的优势是公司在技术研发、新品开发、核心团队、响应客户需求、产品品质等方面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将继续加强与芯瑞达在技术研发、新品开发方面的合作，持续提升产品及技术水平，适时推广量子点显示技术、Mini 显示技术等前沿技术，引领新型显示行业的发展，实现共赢。

⑤生产交货方面，公司进入新型显示行业之前，国内显示行业的交货周期通常为四周，国外及台湾地区厂商的交货周期通常为六至八周，交货周期越长则下游客户的市场风险越大。公司进入新型显示行业之后，依托在技术、工艺、设备、人员、产品品质、供应链管理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新型显示的交货周期缩短为两周，特殊情况时可以将交货周期缩短为七至十天，实现快速交货，客户的市场风险因此而降低。交货周期的缩短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⑥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不定期到客户端对售后的产品进行跟踪了解，听取客户的意见，对产品进行完善和改进。针对新项目试产与首次量产，公司均安排研

发人员至客户现场,及时了解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状况。一旦产品出现品质异常,公司在八小时内赶到客户生产现场,第一时间协助客户分析问题所在,并给出临时对策及后续的改善措施。

⑦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在每个客户端都有销售人员对接客户,做到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及客户的需求。销售的中高层领导每个月都会对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需求的同时也对直接销售人员在客户端的工作检查。每个季度公司与客户协调双方研发进行技术交流,每半年公司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回访。

5、销售布局

①新型显示光电系统业务

公司根据显示行业的客户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合肥总部、深圳分公司以及苏州、青岛、烟台、厦门、绵阳等区域销售中心,直接服务于该区域的客户,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服务体系等多层面进行直接交流,积极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

②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业务

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主要客户分布于广州、上海、杭州、合肥等地,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健康智能光源产品的会展,部分光源系统产品最终销售至欧洲、美国等市场的客户。

6、销售资金运作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客户经营情况、合作时间、销售量和以前年度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PCB、二次光学透镜等,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表: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金额的比重(%)
2019年	PCB(万件)	6,511.88	10,390.28	27.75%
	芯片(万颗)	126,712.72	5,666.39	15.13%
	二次光学透镜(万片)	47,950.31	3,719.89	9.93%

	支架（万件）	71,365.13	2,005.01	5.35%
2018年	PCB（万件）	7,681.44	13,119.58	35.65%
	芯片（万颗）	123,884.05	7,357.34	19.99%
	二次光学透镜（万片）	49,601.07	3,941.90	10.71%
	支架（万件）	75,499.05	1,988.01	5.40%
2017年	PCB（万件）	7,244.33	12,558.87	39.29%
	芯片（万颗）	116,549.29	7,327.17	22.92%
	二次光学透镜（万片）	42,090.74	2,852.88	8.93%
	支架（万件）	65,661.02	1,867.23	5.84%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从光源设计、光电系统设计、显示设计、系统控制设计、外观设计、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从事光电行业多年，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团队、开发维护客户资源、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取得显著的市场地位，体现了发行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厂房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8 处，详情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座落位置	权利人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其他状况
1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A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5,566.77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2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B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5,566.77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3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3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C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6,811.93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4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1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D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16,320.00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5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5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E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4,628.49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6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9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F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4,423.36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7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4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厂房G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4,423.36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8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6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宿舍楼	芯瑞达	至2062年1月19日	3,268.12	工业	自建房	已抵押

发行人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3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1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5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9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4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6号共8处不动产，已于2018年11月2日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抵押合同编号“（2018）信合银最抵字第1873504A0083-b号”，最高抵押余额为5,000万元。

①被担保债权情况

2018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信合银最抵字第1873504A0083-b号），约定发行人将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3

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1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5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9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4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6号共8处不动产抵押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8)合银信字第1873504A0083号)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融资。

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A、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发行人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B、发行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C、发行人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满意的;

D、发行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发行人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担保的;

E、发行人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处分已经设立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F、交叉违约。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G、发生危机、损害或可能危机、损害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权益的其他事件。

③抵押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2,264.60万元,净利润为9,351.2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253.61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3.2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抵押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影响较小。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间	用途	用地性质
1	深圳市汇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金海路汇潮科技大厦二十四层2401-2402号	377	29,406	2019.12.1-2020.11.30	办公	集体土地

2、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贴片机	2,308.68	1,741.78	75.44%
2	全自动焊线机	796.50	525.88	66.02%
3	各类测试仪器及系统	687.54	509.64	74.13%
4	回流炉	522.87	401.02	76.70%
5	全自动固晶机	564.76	400.10	70.84%
6	全自动印刷机	438.46	349.84	79.79%
7	全自动点胶机（显示光源）	288.98	176.37	61.03%
8	各类空气处理设备	265.88	141.52	53.23%
9	全自动点胶机（光电系统）	207.52	139.80	67.37%
10	自动送料设备	225.30	144.85	64.29%
11	在线式底部填充机	178.63	115.90	64.88%
12	高速分光包装机	353.19	265.23	75.09%
13	全自动高速分光系统	48.21	23.55	48.86%
14	全自动高速包装系统	56.84	33.36	58.69%
15	全自动喷码机	221.52	156.38	70.59%

16	自动去溢料机	81.20	68.34	84.17%
17	冷却缓存机	48.93	36.17	73.91%
18	各类接驳装置	65.85	34.73	52.74%
19	双工位自动生产线	59.83	42.41	70.88%
20	LED 灯管自动生产线	52.86	43.00	81.34%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其中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1.5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批准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北侧芯瑞达公司	芯瑞达	工业用地	出让	40,404.32	至 2062 年 1 月 19 日	已抵押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3号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1号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5号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9号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4号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6号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批准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2463号	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	连达光电	工业用地	出让	21,087.52	2016.04.26-2066.04.26	无

发行人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164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0203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1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5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9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24号、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16号共8处不动产,已于2018年11月2日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抵押合同编号“(2018)信合银最抵字第1873504A0083-b号”,最高抵押余额为5,000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自有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1	COREACH	芯瑞达	11170127	11	2013/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维持	半导体照明、商用照明、智慧城市照明等产品及领域。	否
2	芯瑞达	芯瑞达	17151941	11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维持	半导体照明、智能家居照明、工业照明、医用照明等产品及领域。	否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使用权情况，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1	发明	机械式多色温调节LED照明灯	ZL201210554890.1	2014/11/5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分段调色球泡灯设计及工艺技术。	否
2	发明	一种PCB及其应用的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410821445.6	2018/6/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广泛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辅助解决显示光源光学效果。	否
3	发明	一种自动化生产球泡	ZL201510519653.5	2017/12/15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球泡灯生产工艺，提高安装可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灯的工艺						靠性。	
4	发明	一种用于灯管内壁贴装LED灯条的工装	ZL201610798998.3	2018/1/1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灯管生产工艺,提高装配可靠性。	否
5	发明	一种用于液晶面板的真空吸盘工装	ZL201610798579.X	2018/10/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6	发明	一种用于LED分光机校正和复测的方法	ZL201610794066.1	2018/11/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光源的生产制程。	否
7	发明	一种用于验证LED灯珠防硫化工艺的硫化试验方法	ZL201610799434.1	2019/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光源的实验工装。	否
8	发明	一种图像模板优化提速方法	ZL201710082970.4	2019/1/2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9	实用新型	一种直观节能指示LED照明装置	ZL201220706476.3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10	实用新型	通用型标准化遥控照	ZL201220704633.7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光源系统的控制。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明装置							
11	实用新型	LED 路灯	ZL201220704504.8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城市照明工程项目,提高路灯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否
12	实用新型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防火节能 LED 控制系统	ZL201220704558.4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照明系列产品开发。	否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红外感应和定时开关的 LED 灯具	ZL201220704950.9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工程项目,节能降耗。	否
14	实用新型	一体化集成的 LED 照明灯具	ZL201220706524.9	2013/6/1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一体化日光灯设计及工艺技术,以及后续新型照明产品。	否
15	实用新型	LED 碟灯	ZL201220704612.5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扩展应用于家用照明产品。	否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外观的 LED 路灯	ZL201220706442.4	2013/10/1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扩展应用于照明工程产品。	否
1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反射式透镜	ZL201420116825.5	2014/8/20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新型显示光电系统,超大角度透镜设计大幅度降低背光模组的重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量, 实现终端产品的轻薄化设计。	
18	实用新型	一种LED封装器件及其应用的印刷电路板	ZL201520480955.1	2015/10/28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19	实用新型	一种球泡灯防反定位结构	ZL201520632265.3	2015/12/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球泡灯产品, 便于定位安装。	否
20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式封装面板灯	ZL201520628115.5	2015/12/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面板灯设计及工艺技术, 并扩展应用于其他通用照明产品安装。	否
21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天花筒灯后盖的卡扣结构	ZL201520632281.2	2015/12/23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扩展应用于通用照明的安装。	否
22	实用新型	一种低混光高度的背光模组	ZL201520710242.X	2016/3/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新型显示光电系统, 基于公司专有技术折射式透镜设计, 以解决超薄背光模组设计的缺陷。	否
2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灯条中的PCB板	ZL201520709559.1	2016/3/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广泛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可以大幅度提高产品适用性, 并提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4	实用新型	一种LED背光灯条	ZL201520722762.2	2016/3/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的PCB设计,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否
25	实用新型	一种直下式LED背光源模组	ZL201520716948.7	2016/3/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解决产品的组装工艺问题,应用于现有产品解决客户产品良品率问题。	否
26	实用新型	单颗LED式L/B机构装置	ZL201520709822.7	2016/3/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解决产品标准化问题,应用于新品开发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提升检测效率。	否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定位的LED日光灯的堵头电源结构及应用的LED日光灯	ZL201520709533.7	2016/3/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灯管生产工艺,增加驱动生产定位过程控制。	否
2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LED灯条转运的磁性载具	ZL201621027967.X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SMT加工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否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智能三段控制洗墙	ZL201621030473.7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照明产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灯发光结构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侧入式LED灯条测试连接器的拆卸辅助工装	ZL201621034660.2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SMT加工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否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灯管内壁粘贴LED灯条的辅助工装	ZL201621033727.0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灯管生产工艺,增加照明光源的装配可靠性。	否
32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于旋转灯头的灯板结构	ZL201621034831.1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照明产品。	否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日光灯管的多功能转运工装	ZL201621033729.X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灯管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否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LED灯条的热测平台	ZL201621027931.1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灯管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测试效率。	否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LED灯条的弯曲测试工装	ZL201621027647.4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SMT加工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否
36	实用	一种用	ZL20162102	2017/4/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新型	于LED晶片TS实验的辅助工装	7933.0	6				光源封装工艺的焊线信赖性检测，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LED固晶胶盘的刮刀机构	ZL201621031809.1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光源的制程工艺。	否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LED灯条耐压测试与外观检测的测试工装	ZL201621028362.2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光源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测试效率。	否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晶面板的真空吸盘工装	ZL201621031015.5	2017/4/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40	实用新型	基于双芯片双电路连接LED灯珠的直下式背光源	ZL201721341784.X	2018/5/2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新型显示技术替代QD-LCD技术的高色域方案，双电路连接实现精准控光，提升画面色彩。	否
41	实用新型	基于双芯片LED灯珠的直下式背光源	ZL201721342512.1	2018/5/2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新型显示技术替代QD-LCD技术的高色域方案，提升画面色彩，降低高色域产品的成本，有利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于终端产品的市场推广。	
4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用背光源	ZL201820334013.6	2018/10/23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基于 Mini LED 显示技术研发，为 Mini LED 显示技术应用奠定基础，为公司长期的技术研发项目。	否
43	实用新型	一种蓝绿双芯片搭配红色荧光粉的高色域 LED 灯珠及其背光源	ZL201720799071.1	2018/3/13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创维等客户的高端侧入式模组方案，大幅度提高显示色域，画面效果接近 QD-LCD 技术，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否
44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角度发光光源与反光碗组合式的背光模组	ZL201721345369.1	2018/6/1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为实现背光模组显示效果不再受限于透镜影响，采用反光杯方式扩散点光源，优化画面效果。	否
45	实用新型	一种红色荧光粉搭配蓝绿芯片串联高色域 LED 灯珠及其背光源	ZL201720798814.3	2018/6/22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超高色域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替代 QD 方案，提高生产效率，具有技术优势和性价比优势。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46	实用新型	一种低混光高度的高色域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820053572.X	2018/8/3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超薄高色域量子点显示方案,采用特殊设计的丝印扩板技术解决超薄背光设计问题,应用于客户高端高色域产品。	否
47	实用新型	一种高色域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820052365.2	2018/8/3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采用QD粉封装于芯片层,不再采用量子膜方式实现整机超高色域方案,技术较为成熟。	否
48	实用新型	一种出光均匀的高色域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820052349.3	2018/8/3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在公司原有QD粉封装于芯片发明专利的基础上,通过改善产品的结构设计达到高色域出光均匀,随着可靠性的提升,满足下一代显示技术要求。	否
49	实用新型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用矩阵光源	ZL201820053565.X	2018/8/3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区域调光显示技术,是一种基于模组结构设计改善画面质量的新型设计;提升超薄背光模组区域调光画面质量。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50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灯条广告灯箱	ZL201820630213.6	2018/12/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广告照明灯箱产品,提高产品性价比,提升出光均匀性。	否
51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景观装饰灯箱	ZL201820632826.3	2018/12/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广告照明灯箱产品,结构简单、便于安装。	否
52	实用新型	一种斜绝缘桥LED支架	ZL201821121914.3	2019/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增加支架强度的一种方法,已批量应用。	否
53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双层结构碳化硅托盘	ZL201821121917.7	2019/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显示光源制程工艺,暂无应用。	否
54	实用新型	一种LED支架	ZL201821121919.6	2019/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支架,已批量应用。	否
5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背光模组	ZL201821112728.3	2019/1/1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用于超薄、混光均匀的背光模组设计。	否
56	实用新型	一种直下式灯条	ZL201821113417.9	2019/1/1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设计透镜,为提升光效,增加光斑均匀性设计,用于超薄直下式背光模组产品设计。	否
57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背光模组用反射式透镜	ZL201821112729.8	2019/1/1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公司超薄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否
58	实用	一种直	ZL20182111	2019/1/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为提升产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新型	下式背光模组用单邮票孔电路板	1819.5	1				综合竞争力，将直下式产品的 PCB 宽度减为 12mm；为提升生产效率，采用创新的拼接板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59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 LED 背光模组	ZL20182111 2726.4	2019/1/1 8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采用创新的 PCB 涂层设计用于超薄背光模组设计，无透镜方案使混光均匀，实现超低混光距离应用于新型显示领域。	否
60	实用新型	一种背光模组用背胶贴合机	ZL20182111 3389.0	2019/2/1 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生产背胶粘贴操作，机械自动化程度高；降低了人工作业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	否
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潮 LED 灯珠	ZL20182112 2918.3	2019/2/1 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增加 LED 信赖性的一种方法。	否
62	实用新型	一种防硫化 LED 灯珠	ZL20182112 3544.7	2019/2/1 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增加 LED 信赖性的一种方法。	否
6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 LED 台灯系统	ZL20182112 0799.8	2019/2/1 9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健康智能护眼台灯设计，并应用于智能照明系列产品开发。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64	外观设计	灯泡 (正暖白控制灯)	ZL201330001780.8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照明产品。	否
65	外观设计	灯 (LED碟灯)	ZL201330001858.6	2013/7/2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66	外观设计	球泡灯 (1)	ZL201430494480.2	2015/7/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LED球泡灯设计及工艺技术。	否
67	外观设计	球泡灯 (2)	ZL201430494653.0	2015/7/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LED球泡灯设计及工艺技术。	否
68	外观设计	球泡灯 (3)	ZL201430494646.0	2015/7/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LED球泡灯设计及工艺技术。	否
69	外观设计	LED支架	ZL201630456001.7	2017/2/8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新型支架,未批量应用。	否
70	外观设计	LED支架	ZL201630455990.8	2017/2/8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新型支架,未批量应用。	否
71	外观设计	台灯 (B1)	ZL201830188306.3	2018/9/2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健康智能护眼台灯设计,并应用于智能照明系列产品。	否
72	外观设计	台灯 (B)	ZL201830188289.3	2018/9/2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健康智能护眼台灯设计,并应用于智能照明系列产品。	否
73	外观设计	台灯 (A1)	ZL201830188290.6	2018/12/14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健康智能护眼台灯设计,并应用于智能照明系列产品。	否
74	实用新型	一种贴片式LED封装结构	ZL201621456885.7	2017/9/22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新型支架,未批量应用。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植物照明的多色组合LED光源	ZL201720083400.2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新型植物照明光源设计。	否
76	实用新型	一种胶盒形式点胶机	ZL201720079641.X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点胶工艺,提升效率。	否
77	实用新型	一种隐形骨架灯	ZL201720072947.2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工程项目。	否
78	实用新型	一种FFU隐形骨架灯	ZL201720072935.X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工程项目。	否
79	实用新型	一种TS导电高温胶带灯珠检测装置	ZL201621458902.0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增加LED信赖性的一种方法。	否
80	实用新型	一种BIN桶提醒识别装置	ZL201621458849.4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光源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否
81	实用新型	一种侧入式灯条背光结构	ZL201621458847.5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使用侧入式方案替代直下式方案,实现超薄背光模组设计,显示画面均匀。	否
8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气密性的LED封装支架	ZL201621455242.0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光源的信赖性测试工装。	否
83	实用新型	一种LED封	ZL201621455240.1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新型支架,未批量应用。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装支架							
84	外观设计	隐形骨架灯	ZL201730022717.0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工程项目。	否
85	外观设计	隐形骨架灯	ZL201730022715.1	2017/9/1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工程项目。	否
86	发明	一种单颗LED芯片微小化多色发光处理方法	ZL201710082982.7	2019/7/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87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亮度LED玻璃日光灯	ZL201821955895.4	2019/7/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高光效玻璃灯管生产应用,节能降耗	否
8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混光渐变效果的发光字	ZL201821522652.1	2019/7/26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发光字产品新技术应用,提供产品视觉效果	否
89	外观设计	单脚护栏灯	ZL201930025442.5	2019/7/26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照明灯管生产工艺,提高装配可靠性。	否
90	外观设计	双脚护栏灯	ZL201930025420.9	2019/7/26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暂无应用。	否
91	发明	一种在同一衬底上实现蓝绿光加红光荧光粉的发光LED	ZL201710048199.9	2019/12/17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用于显示背光领域,色域可达100%以上,提高显示系统的色彩饱和度。	否
92	实用新型	一种主辅光源任意切	ZL201920077386.4	2019/09/20	连达光电	维持	原始取得	应用于隧道、桥梁、河堤等户外景观照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属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换全角度发光照明护栏灯						明, 解决户外低亮度环境下长距离直线任意角度发光的照度问题	
93	外观设计	透 镜 (1)	ZL20193041 2064.6	2020/01/ 17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用于液晶显示直下式背光模组	否
94	外观设计	透 镜 (2)	ZL20193041 2160.0	2020/01/ 21	芯瑞达	维持	原始取得	用于液晶显示直下式背光模组	否

(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015年12月22日, 芯瑞达有限与经丰田合成授权的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分许可协议》, 公司因此获得丰田合成关于白光LED相关专利技术组合的分许可。专利权使用费为630万元(含税), 本《分许可协议》有效期至协议专利权最后续存的专利到期日。

丰田合成是全球LED行业技术领先者, 是B.O.S.E.专利联盟成员之一, 拥有白光LED相关专利技术组合, 通过本次分许可授权, 公司成为B.O.S.E.专利联盟授权的白光LED制造商, 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客户, 满足客户对全球专利的需求, 为公司及客户构建更坚实的专利保障,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加强对商标、专利的保护及管理, 公司已制定《商标注册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的实施细则, 对涉及商标、专利的注册、续展、转让、使用、保护、管理、职务发明及非专利技术的保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行政部负责商标及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商标、专利的注册、续展、转让、使用许可、保护等具体事务。目前, 商标、专利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未发生因员工疏忽导致专利无效、商标到期未续展等情形。

(三) 经营资质

1、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0700	芯瑞达	2017/02/20	——	合肥市商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145	芯瑞达	2017/03/08	长期	合肥海关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皖AQB3401QG III201700016	芯瑞达	2017/05/11	三年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124	芯瑞达	2017/07/20	三年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1431	连达光电	2018/07/24	三年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发行人拥有的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818Q40156R2M	芯瑞达	2018/04/08	2018/04/08-2021/09/15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819E40100R2M	芯瑞达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819S20089R1M	芯瑞达	2019/04/18	2019/04/18-2021/03/11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司
4	CE 认证	NO.E8A 16 12 91542 001	芯瑞达 有限	2016/12/13	/	TUV
		NO.N8A 16 12 91542 002	芯瑞达 有限	2016/12/22		
5	UL 认证	E475466	芯瑞达 有限	2015/06/30	/	UL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连达光电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连达光电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绵阳光电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汽车电子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制造，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轮胎及各种配件和零部件的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司及连达光电生产的产品不

属于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范围。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范围；发行人已在产品出口方面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同业竞争
1	鑫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鑫智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连营电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否
4	蜂鸟建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	否
5	国芯电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销售	否
6	黄山联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戴勇坚控制的企业	钢塑管、高密度聚乙烯管、塑料管的生产与销售	否
7	合肥鑫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勇坚与彭清保控制的企业	管理与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实际经营	否
8	香港芯瑞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完毕	否
9	深圳迅瑞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注销	已注销完毕	否

注：彭清保系实际控制人彭友的兄弟；戴勇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

因此，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拥有自主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6.30	386.31	368.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芯瑞达拆入关联方资金、芯瑞达占用关联方的拆借款和贷款而计提的利息，具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被担保方为芯瑞达，担保金额为6,6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友、王玲丽	6,600.00	-	2018-11-2	2021-11-2	否

2018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1873504A0083-d1号”和“（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1873504A0083-d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6,6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归还对关联方前期的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对关联方前期的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8-12-31
深圳迅瑞达	0.90	-	0.90	-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12-31
深圳迅瑞达	4,152.24	-	4,151.34	0.90

2017年度，公司归还对深圳迅瑞达的拆借款4,151.34万元。2018年度，归还对深圳迅瑞达的拆借款0.9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芯瑞达对深圳迅瑞达的资金拆借款已归还完毕。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王玲丽	-	-	0.31
其他应收款	孔令文	-	-	0.15

注：孔令文为实际控制人彭友的姐姐的配偶。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连营科技	-	-	346.69
其他应付款	深圳迅瑞达	-	-	0.90
其他应付款	彭友	-	0.11	122.48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2017年1月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了

相关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应付账款形式占用关联方资金，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当时公司处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备，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无明确规定，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鉴于上述交易中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简要简历	兼职情况【附表】	2019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股情况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彭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5月创立香港芯瑞达，2011年3月创立深圳迅瑞达；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长、总经理。		42.59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35% 的股份，并通过鑫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1% 的股份。	无
张红贵	董事	男	1985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香港芯瑞达；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迅瑞达；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背光研发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兼背光研发总监。		40.22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	无
王光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2020.1.18-2023.1.17	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一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迅瑞达，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历任行政人事总监、总经办主任；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副总经理。		25.94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8% 的股份。	无
吴疆	董事	男	1975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开发部长；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研发中心总监；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董		26.38	-	无

					事。				
唐先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4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先后担任任财务部会计、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24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	无
李泉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香港芯瑞达，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迅瑞达，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44.06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无
冯奇斌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	2020.1.18-2023.1.17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5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光电技术研究院，任副教授；2001年至2003年期间，出访维也纳工业大学；2006年出访奥地利科学院传感器技术研究所；2017年1月至今，任芯瑞达独立董事。		6.00	-	无
宋良荣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20.1.18-2023.1.17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0年，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4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财政学学科带头人、会计系主任、会计学学科带头人；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间挂职于上海市杨浦区人		6.00	-	无

					民政府，任商业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芯瑞达独立董事。				
代如成	独立董事	男	1983年	2020.1.18-2023.1.17	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院，从事博士后工作；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任讲师；2017年6月至今，任芯瑞达独立董事。	-	-	无	
苏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74年	2020.1.18-2023.1.17	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三洋数码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销售副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18.87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	无	
陶李	监事	男	1988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泰科晶显有限公司研发部；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研发电路回路组组长；2017年4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监事。	12.11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	无	
丁磊	监事	男	1976年	2020.1.18-2023.1.17	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合肥科林数控有限责任公司，任单片机软件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历任封装研发工程师、SMT工程主管、照明研发经理、封装研发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封装研发经理；2019年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监	17.27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	无	

					事。				
王鹏生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	2020.1.18-2023.1.17	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巢湖佳乐面粉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任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范磊琦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电气自动化部门工作；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历任监事、采购总监、封装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历任封装负责人、采购总监、副总经理。		34.79	直接持有公司0.94%的股份。	无
吴奇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	2020.1.18-2023.1.17	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合肥无线电二厂，先后任技术经理、品质经理、车间主任；1997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所长、质量部长、液晶模组厂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合肥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历任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27.69	通过鑫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	无

附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彭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连营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蜂鸟建筑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芯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芯瑞达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迅瑞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注销
王光照	董事、副总经理	蜂鸟建筑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先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安徽联邦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吉林顺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福瑞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宋良荣	独立董事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担任其独立董事
王鹏生	副总经理	连营电子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香港芯瑞达已注销完毕。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彭友先生。彭友自芯瑞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彭友直接持有公司 74.35%的股份，并通过鑫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友、王玲丽夫妇。彭友直接持有公司 74.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玲丽为公司控股股东彭友的配偶，鑫辉投资、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控制公司 20.50%的股权。因此，彭友、王玲丽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4.8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彭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2219751010XXXX，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黄山路 XXXX。

王玲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102119780910XXXX，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繁华路 XXXX。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78,591.37	55,658,996.64	44,233,89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42,367.12	-	-
应收票据	152,202,403.80	143,617,487.29	52,886,473.58
应收账款	180,447,421.05	174,254,678.15	210,704,242.41
预付款项	2,617,602.85	1,781,539.42	274,588.97
其他应收款	2,934,347.10	2,154,083.28	2,035,095.25
存货	41,431,108.14	57,180,086.87	60,107,397.80
其他流动资产	298,924.71	95,248,680.81	77,652,874.30
流动资产合计	643,952,766.14	529,895,552.46	447,894,571.48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27,090,301.11	137,021,712.84	108,055,119.34
在建工程	189,862.20	-	11,153,817.60
无形资产	16,715,402.87	18,148,775.29	19,599,110.55
长期待摊费用	139,639.68	210,523.06	351,8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8,109.74	3,854,395.79	3,267,85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6,137.30	1,836,18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83,315.60	159,861,544.28	144,263,988.49
资产总计	792,536,081.74	689,757,096.74	592,158,559.9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4,744,208.04	83,393,183.93	50,401,608.29
应付账款	129,513,159.60	141,813,012.72	151,335,932.62
预收款项	340,828.58	1,131,988.77	1,197,655.25
应付职工薪酬	7,270,237.04	7,182,457.02	6,900,137.25
应交税费	18,855,409.22	15,725,092.17	18,332,098.14
其他应付款	9,468,480.72	8,052,071.48	8,616,179.61
流动负债合计	260,192,323.20	257,297,806.09	236,783,61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6,170,412.01	9,894,962.20	6,308,24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55.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6,767.08	10,894,962.20	7,308,244.02
负债合计	277,459,090.28	268,192,768.29	244,091,85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260,000.00	106,260,000.00	106,260,000.00
资本公积	179,452,558.16	179,452,558.16	179,452,558.16
盈余公积	22,914,457.76	13,586,968.97	6,382,548.12
未分配利润	206,449,975.54	122,264,801.32	55,971,59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76,991.46	421,564,328.45	348,066,704.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76,991.46	421,564,328.45	348,066,70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536,081.74	689,757,096.74	592,158,559.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646,013.05	507,022,032.47	447,835,930.84
其中：营业收入	522,646,013.05	507,022,032.47	447,835,930.84
二、营业总成本	429,671,177.89	431,359,040.47	381,686,706.89
其中：营业成本	374,448,469.84	368,058,814.04	319,624,156.26
税金及附加	4,119,528.30	3,444,290.14	3,252,137.07
销售费用	11,454,082.92	14,774,591.38	12,068,926.14
管理费用	22,945,269.48	25,923,639.38	31,412,305.58
研发费用	17,201,843.44	19,461,696.88	14,443,415.08
财务费用	-498,016.09	-303,991.35	885,766.76
其中：利息费用	58,513.16	-	-
利息收入	554,341.62	80,871.37	350,142.28
加：其他收益	5,882,787.19	7,364,046.82	1,289,55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2,135.46	3,607,102.62	3,100,76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367.1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050.6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2,993.23	-2,028,508.49	-4,312,73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7,819.95	-364,183.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09,182.34	84,067,813.00	65,862,622.7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860.26	210,188.86	1,675,319.76
减：营业外支出	60,045.74	4,078.97	17,05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49,996.86	84,273,922.89	67,520,890.80
减：所得税费用	14,637,333.85	10,776,299.23	10,239,23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12,663.01	73,497,623.66	57,281,653.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12,663.01	73,497,623.66	57,281,65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12,663.01	73,497,623.66	57,281,653.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12,663.01	73,497,623.66	57,281,65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12,663.01	73,497,623.66	57,281,65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9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9	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808,087.56	380,090,998.81	288,059,79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498.59	1,273,467.85	3,694,65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2,959.68	11,420,848.11	15,940,6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69,545.83	392,785,314.77	307,695,1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301,445.88	237,504,423.95	195,212,19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4,769.16	53,236,217.59	37,526,8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22,544.80	34,535,464.86	26,253,4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4,481.62	21,836,713.71	16,172,2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33,241.46	347,112,820.11	275,164,7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6,304.37	45,672,494.66	32,530,34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0	280,890,745.00	37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2,135.46	3,607,102.62	3,100,76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862.08	1,059,829.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41.62	80,871.37	350,1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26,477.08	284,699,581.07	384,110,73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7,186.10	24,118,802.59	54,121,61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000,000.00	297,890,745.00	35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67,186.10	322,009,547.59	413,721,61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709.02	-37,309,966.52	-29,610,88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30,73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2,730,73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13.16	-	6,558,94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933.66	577,358.49	50,513,35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446.82	577,358.49	57,072,30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446.82	-577,358.49	25,658,42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112.43	1,195,554.34	-1,122,2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77,260.96	8,980,723.99	27,455,62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53,214,623.16	44,233,899.17	16,778,273.05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91,884.12	53,214,623.16	44,233,899.17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3.78	-3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28	756.45	295.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0.71	31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92	0.56	-0.3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38.00
小 计	1,593.81	1,063.94	-469.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07	159.59	85.27
合 计	1,354.74	904.35	-554.83

5、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6	1.89
速动比率（倍）	2.30	1.4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2	38.30	4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1	38.88	41.2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0	0.62	1.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3.97	3.2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2.50	2.28
存货周转率(次)	7.22	6.01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05.59	9,855.81	7,69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9.3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1.27	7,349.76	5,728.1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6.53	6,445.41	6,282.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8	0.43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08	0.26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7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75	0.75

(2)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0.61	0.61

(3)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2	0.60	0.60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4,395.28	81.25%	52,989.56	76.82%	44,789.46	75.64%
非流动资产	14,858.33	18.75%	15,986.15	23.18%	14,426.40	24.36%
合计	79,253.61	100.00%	68,975.71	100.00%	59,215.8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也相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759.85万元和10,277.90万元，增幅分别达到16.48%和14.90%，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9,253.6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公司所从事的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对行业内公司流动性要求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占用了主要的流动资金，为满足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对银行资金储备较为重视。

2017年至2018年，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公司逐步加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进行提产扩能，包括购置厂房、土地、先进生产设备等。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的趋势。2019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速放缓，故当年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18.75%，但整体上看，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737.86	25.99%	5,565.90	10.50%	4,423.39	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4.24	15.01%	-	-	-	-
应收票据	15,220.24	23.64%	14,361.75	27.10%	5,288.65	11.81%
应收账款	18,044.74	28.02%	17,425.47	32.88%	21,070.42	47.04%
预付款项	261.76	0.41%	178.15	0.34%	27.46	0.06%
其他应收款	293.43	0.46%	215.41	0.41%	203.51	0.45%
存货	4,143.11	6.43%	5,718.01	10.79%	6,010.74	13.42%
其他流动资产	29.89	0.05%	9,524.87	17.97%	7,765.29	17.34%
合计	64,395.28	100.00%	52,989.56	100.00%	44,789.4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也相应地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8,200.10 万元以及 11,405.72 万元，增幅为 18.31%和 21.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019.23	93.78%	25,729.78	95.94%	23,678.36	97.01%
非流动负债	1,726.68	6.22%	1,089.50	4.06%	730.82	2.99%
合计	27,745.91	100.00%	26,819.28	100.00%	24,40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409.19 万元、26,819.28 万元和 27,745.91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基本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到 97.01%、95.94%和 9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474.42	36.41%	8,339.32	32.41%	5,040.16	21.29%
应付账款	12,951.32	49.78%	14,181.30	55.12%	15,133.59	63.91%
预收款项	34.08	0.13%	113.20	0.44%	119.77	0.51%
应付职工薪酬	727.02	2.79%	718.25	2.79%	690.01	2.91%
应交税费	1,885.54	7.25%	1,572.51	6.11%	1,833.21	7.74%
其他应付款	946.85	3.64%	805.21	3.13%	861.62	3.64%
合计	26,019.23	100.00%	25,729.78	100.00%	23,67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56%和 99.87%。

3、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278.72	98.11%	50,468.52	99.54%	44,671.30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985.88	1.89%	233.68	0.46%	112.29	0.25%
合计	52,264.60	100.00%	50,702.20	100.00%	44,78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71.30 万元、50,468.52 万元和 51,27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5%、99.54%和 98.1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达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摄像头和其他原材料（膜片、机构件）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38,696.14	75.46%	43,886.22	86.96%	38,437.43	86.05%
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7,502.84	14.63%	3,275.88	6.49%	4,781.61	10.70%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相关配件	1,743.44	3.40%	344.83	0.68%	558.81	1.25%
健康智能光源系统	3,336.30	6.51%	2,961.59	5.87%	893.45	2.00%
合计	51,278.72	100.00%	50,468.52	100.00%	44,67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于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的销售，而随着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业务的拓展，其销售占比呈逐步提高趋势。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公司现阶段出货量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和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6.75%、93.45%和 90.09%。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通过将其与导光板或扩散板、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光学膜片、配套件等加工产出的背光模组，可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以及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安防监控设备等各类新兴显示领域。

公司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直下式及侧入式，其中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销售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其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86.05%、86.96%和 75.46%。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相关配件主要为生产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配套材料，包括显示光源、PCB、支架、二次光学透镜等。该项业务主要是应部分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产品种类丰富，包括了健康智能护眼台灯、智能吸顶灯、面板灯等灯具产品，LED 灯管、LED 球泡灯等光源产品，以及发光字、广告灯箱、景观亮化光源系统等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在健康智能光源领域多年技术储备和市场积累，目前在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已呈现快速拓展的良好趋势，未来健康智能光源系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63	4,567.25	3,25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7	-3,731.00	-2,96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4	-57.74	2,565.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1	119.56	-11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7.73	898.07	2,745.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3.03 万元、4,567.25 万元和 11,443.63 万元，总体处于较好水平，反映出公司有效的流动资金管理能力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有着较强的现金产生能力，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1.09 万元、-3,731.00 万元和-194.07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的业务扩张提升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导致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股东投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股利及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三）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芯瑞达《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 年度	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资本。
2019 年度	公司拟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资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全资子公司

(1)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彭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连达光电研发生产基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达光电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347.79
净资产	880.24
净利润	5.66

(2) 绵阳芯智慧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泉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磨家镇龙都工业园三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绵阳光电未开展实际经营。

2、控股子公司

（1）安徽芯瑞达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鹏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B栋厂房

股权结构：芯瑞达持股70%，梵泰克（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制造，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轮胎及各种配件和零部件的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汽车电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3、分公司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李泉涌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金海路汇潮科技大厦二十四层2401、2402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24个月	26,801.83	26,801.83	合经区经项[2018]200号	环建审(经)字[2018]84号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24个月	5,045.59	5,045.59	合经区经项[2018]199号	环建审(经)字[2018]8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芯瑞达	24个月	9,549.56	9,549.56	合经区经项[2018]198号	环建审(经)字[2018]83号
4	补充运营资金	芯瑞达	/	16,103.02	1,193.56	/	/
合计		/	/	57,500.00	42,590.54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继续从事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以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显示产品需求、健康智能照明需求和节能环保需求，并拓展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资本实力，持续推动新型显示行业和健康智能照明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新型显示行业、健康智能照明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涌入，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此外，随着世界范围内新型显示产业、健康智能照明产业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国际知名平板显示厂商及光电系统供应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尤其是国际产业布局的调整，公司将面对来自国内外的其他企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团队、响应客户需求、产品品质、生产管理、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的客户开发过程通常需要经历商务接触→项目确认→样品送检→客户审厂→终样检测→终样认证→产品下单→小批供货→批量供货→多品种批量供货等多个流程，通常需历时六至十二个月，进入客户的门槛较高，客户开发难度较大。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工艺的创新、下游显示厂商和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变化，公司开发客户资源的难度可能会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成功的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将会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液晶电视行业增长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与高世代液晶面板相配套的中大尺寸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液晶电视、商务显示及教育显示设备等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智能液晶电视领域的销售占比超过 90%，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得益于液晶电视行业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的推动，全球电视行业进入快速迭代期，4K&8K 超高清电视、IPS 屏电视等创新产品成为全球液晶电视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的红利，国内液晶电视行业仍将保持出

货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并积极布局全球市场，通过与创维、长虹、海信、TCL 等国内品牌厂商，以及三星电子、LG 等全球消费电子厂商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但是未来，如果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不足预期或增长放缓，而公司又不能进一步扩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或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4,783.59万元、50,702.20万元和52,264.6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82.99万元、6,445.41万元和7,996.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一定下滑，主要原因系Videocon、毅昌股份因自身原因或发展调整，减少了对公司当年度的采购，上述原因具有偶发性。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和多元化布局的实施，导致公司2017年度业绩波动的因素已经消除。未来，如因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导致新型显示产业和健康智能照明产业的增长放缓，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或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或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新型显示光电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芯片、二次光学透镜、支架、荧光粉、金线等，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支架、智能控制系统、电源、电解电容、启辉器、继电器、外壳及保护套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26,973.36 万元、31,533.87 万元和 28,951.71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80%左右，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度、超出预期的波动，而公司又难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作为背光模组和液晶模组的光源及显示系统，其光学性能和稳定性将影响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画质和成像质量；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主

要应用于家用照明、智能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景观亮化等领域，照明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因此，产品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持产品品质方面的领先优势，或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地位、客户资源的维护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由外协单位生产。公司的外协生产在 SMT 环节，由公司提供显示光源或照明光源、PCB、二次光学透镜等主要原材料，外协单位提供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及辅助材料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外协成本分别为 3,373.49 万元、1,791.18 万元和 1,413.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具有一定影响。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外协单位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在产品品质方面如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未来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导致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近年来，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其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产品订单量的逐年增加，并持续开发市场及客户资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逐渐增大，导致部分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并占用了公司大量运营资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运营资金状况合理规划发展战略，或因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产品及工艺被赶超的风险

新型显示行业和健康智能照明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1,720.18	1,946.17	1,444.34
营业收入	52,264.60	50,702.20	44,783.5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3.84	3.23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或者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不能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需要，则可能存在公司的技术、产品和工艺滞后于行业的发展或被同行业公司赶超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系技术密集型产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而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和工艺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3、OLED 技术如实现成本、良品率突破并大规模应用可能给液晶显示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OLED 具有自发光、功耗低、色域广、对比度高、响应时间快、产品更轻薄、可柔性显示等优点，但由于工艺技术复杂、产品良品率相对较低、生产成本高昂、产品寿命较短等方面的限制，目前主要在手机等小尺寸平板显示领域得到推广，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尚未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已前瞻性的开展了 OLED 相关技术在大尺寸显示领域的研究，未来如 OLED 技术取得突破，公司将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与重心。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 OLED 相关技术的研发，或者未能及时响应 OLED 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发展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显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其在投屏显示尺寸、原生对比度、光线柔和度、便携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也成为近年来的市场热点。但因其在显示画质、显示环境、节能环保、产品售价等方面的劣势，因此目前主要在 100 寸以上的细分领域得到推广，未来液晶显示技术仍然是最主流的显示技术。但是如果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其在显示性能、产品售价等方面的缺陷得以克服，则可能会对液晶显示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等新型电视技术发展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6%、27.42%和 28.6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处于较好水平。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或产品创新等方面滞后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下游各类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主要厂商经营规模普遍较大。因此，公司的客户结构具有客户数量较少且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38%、61.63%和58.99%，其中创维、长虹、鸿合科技、TCL、京东方视讯、璨宇光学、毅昌股份等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上述主要客户均为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周期的能力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战略调整、业务收缩，或本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被主要客户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结构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70.42 万元、17,425.47 万

元和 18,04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58%、25.26%和 22.7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总体较高。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其占比可能持续增加，进一步形成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占用。未来，如果出现因客户自身经营问题等因素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72 万元、757.78 万元和 1,008.98 万元，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2%、10.31%和 10.79%，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5、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95.12 万元、756.45 万元和 988.2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5%、10.29%和 10.57%，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对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及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少，或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投资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快速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下降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2、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有合理的建设周期，难以在较短时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上市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将导致净

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4.85% 的股权。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后彭友、王玲丽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1.14% 的股权，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共计 10 份。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共计 12 份。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专利许可协议 1 份。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委托加工合同 3 份。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保证及抵押合同 1 份。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及其总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以采购的支架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供应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及其总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及品质罚款共计 354.99 万元，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一分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过程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和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逾期贷款 222.44 万元及至付清货款日的利息。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无须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

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0.53%，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 年 5 月 31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诉中新科技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发行人请求中新科技向其支付价款 1,340.28 万元，并赔偿预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7 月 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1002 民初 24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新科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欠款 1,340.28 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经济损失（其中，690.4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665.84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07.11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52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115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0.33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 0792 财保 43 号《民事裁定书》，对中新科技在四川长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1,380 万元予以冻结，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新科技的货款及利息合计 1,340.78 万元。发行人与中新科技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友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联系电话	0551-68103799
传真	0551-68103780
联系人	唐先胜
电子信箱	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	彭江应、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唐悠
项目其他人员	张笑嘉、叶冬冬、江煌、易君俊、王超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住所	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0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夏旭东、胡鸿杰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冯炬、张亚琼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26988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巧

(六) 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郑少杰、冯炬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628636050004370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0年4月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4月1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4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4月2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件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也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